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追討保證溢利欠款傳訊令狀之公佈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擔保人翁濤先生和嵇海林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中包括）保證溢利之欠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及廣東凱富（作為第二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採取法律行動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違反協議（經協議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而向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翁濤先生（作為第二被告）及嵇海林先生（作為第三被告）提出索償（「索償」）。對每名被告各自提出之索償為：

- (1) 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588,000,000元之保證溢利；
- (2) 所述款項之利息；

(3) 訟費；及

(4) 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本公司將根據事態進展而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事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